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两个议案经一届七次董事会通过。

3、审议《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吴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及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表决结果三栏内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受托人(如有)姓名:	
受托人(如有)身份证号码:	
备注: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星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60.97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39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30,000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6,163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04,497.97万元。截止到2011年6月16日,公司超募资金未做使用安排。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与产品档次,占领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04,497.9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1、该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厂房的土建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项目建成后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的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为65,811.4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6,301.81万元,流动资金9,509.62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

2、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自主创新的重要成果,能够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实施差异化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力地扩大公司的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目前,从聚酯薄膜的市场结构上看,特种聚酯薄膜已经供不应求。中国每年需从国外进口10万吨左右特种聚脂薄膜,这些薄膜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太阳能、电子、汽车贴膜等领域,价格昂贵。其中太阳能背板膜等作为重要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其技术门槛要求高,加之相关原材料长期受到国外氟化工巨头的专利技术制约,时至今日其国产化程度仍极低,造成现在国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商所采用的太阳能背板膜大多为国外进口产品,价格较高且供货期不能保证。因此,从降低太阳能电池组件单位发电功率的制造成本角度来讲,太阳能背板膜国产化是中国光伏企业的必然选择。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聚酯薄膜(太阳能背板膜),2010年在太阳能光伏电池中的使用量近1.2亿平方米,保守预计到2015年使用量将超过3亿平方米,折算成重量超过10万吨,成为聚酯薄膜应用领域中新的增长点。目前,国内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产能很小,厚规格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更小,主要集中在应用于绝缘材料领域的几家公司。新增的产能主要集中于包装、绝缘材料、装饰材料、光学薄膜等领域,太阳能背板膜作为高附加值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未来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开发生产的热点。

因此本项目拟引进关键设备,发展新型功能性薄膜材料,既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又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环保的要求,具有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目前国内薄膜生产企业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背景下,只有发展差别化,功能化的产品,才能在市场上立足。目前我国的薄膜的产量居于世界前列,是世界薄膜生产第一大国。但是我国薄膜行业的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国际竞争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只有那些有很强研发能力,且一直致力于特殊产品的研发的企业,可以选择产品差异化战略。

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在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注重生产产品的差异化,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突破关键技术,生产高附加值的特种功能性薄膜,以满足国内市场对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需求,提升公司在聚酯薄膜行业的核心竞争水平。

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将覆盖电子、电气绝缘材料、LCD、太阳能电池等应用领域高端特种聚酯薄膜,将继续成为国内同类型企业的标杆性企业。

(4)本项目产品属于太阳能电池的主要组成部件,同时也是太阳能电池的重要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大项“轻工”类,第“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大项“轻工”类,第“18、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

本项目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第“四、新材料”“47、特种功能材料”中的“功能薄膜”;第“五、能源”“71、太阳能”中的“高效率、低成本的太阳能光伏电池”。

3、项目预计效益:

根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

(2)相关价格按现行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据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5,341.88万元,净利润10,930.53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23.66%(税前),投资回收期5.57年(税前)。

以上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关联交易:

该项目的建设未涉及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竞争性项目常遇到的重要风险,细分起来有两个主要风险因素。首先是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和预测情况有偏差,特别是市场需求量与预测情况有偏差;其次是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可能与预测价格有偏差。

(2)技术风险:公司有多年的薄膜生产经验、研发能力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设备先进、并为本项目生产做了大量的技术准备,但本项目产品技术要求高,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3)管理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在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

1、该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　片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厂房及配套原料设施的土建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项目建成后新型功能性薄膜的产能将达到12万吨/年,功能性膜级切片为18万吨/年。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为158,852.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33,005.58万元,流动资金25,847.20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

2、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能够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从而为行业树立标杆,引领行业发展,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力地扩大公司的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2)项目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缩小国际差距的需要。在国内电工聚酯薄膜市场上,国外企业占据技术领先地位,国内薄膜生产企业受制于设备和自身研发能力的不足,在低收缩、微变形、高尺寸稳定性、高热稳定性、高阻隔和高阻燃超薄等新型功能性电工聚酯薄膜方面,尚未掌握其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自身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结合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开发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缩小国际差距。

(3)聚酯薄膜的技术发展是与其下游行业的发展相关联的,具体包括:

电子行业:电子产品结构件向短小、轻薄的方向发展,对聚酯薄膜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将来,电子电气工业用电工聚酯薄膜将向着低收缩、微变形、高尺寸稳定性、高热稳定性、高阻隔和高阻燃的方向发展。

光学聚酯薄膜:高透光率、抗静电的光学聚酯薄膜乃是LCD及PDP产品必不可少的原辅材料,玻璃贴膜未来市场空间巨大,该领域有望成为未来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开发生产的热点。

装饰聚酯薄膜:随着人们消费水平提升,消费习惯变化,多式式样的装饰用聚酯薄膜前途广阔。

(4)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2011]第9号令)鼓励类第二十八款第22条规定:“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和技术,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大项“轻工”类,第“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对照上述规定,项目产品为新型功能性聚酯膜,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电子材料和元器件,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七条“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指出:“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对照上述文件内容,项目产品属于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是应积极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3、项目预计效益:

根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

(2)相关价格按现行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据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47,008.55万元,净利润25,476.8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22.84%(税前),投资回收期5.68年(税前)。

以上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关联交易:

该项目的建设未涉及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竞争性项目常遇到的重要风险,包括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和预测情况有偏差,特别是市场需求量与预测情况有偏差;其次是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可能与预测价格有偏差。

(2)技术风险:公司有多年的薄膜生产经验、研发能力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设备先进,但本项目产品技术要求高,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3)管理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在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确保公司“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204,497.9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2011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与产品档次,占领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对超募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节约成本,发展主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双星新材利用超募资金进行上述项目的建设。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公司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太阳能背板膜作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市场潜力较大,发展新型功能性薄膜材料,既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又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及环保的要求,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65,811.42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38,686.55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58,852.78万元,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议案》、《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18日下午13: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65,811.42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38,686.55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58,852.78万元,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38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自动控制系统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与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自动控制系统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01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100%产权,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100%产权,因此相关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1-039号公告:《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4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拟签订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自动控制系统合同的议案》相关资料,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该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4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采用技术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采用技术予以说明: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设立。

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和用地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已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0111012),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952号)和奎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奎国用(2011)第110415号)。

募投项目目前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正按计划进行。

二、募投项目所采用的莫代尔技术

莫代尔纤维制造技术属于新型纤维制造领域的国际先进技术,长期为少数国外公司垄断。募投项目采用的莫代尔纤维生产工艺技术(以下简称"莫代尔技术")由郑睿敏领导下的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通")研发团队研发成功,并取得"一种莫代尔纤维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及"生产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的流水线"实用新型专利。

莫代尔技术在研发成功后,在玛纳斯舜泉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舜泉")的普通粘胶短纤维生产线上进行过小批量试验生产,在本公司的小规模试验线上进行过工艺测试,取得理想效果。

三、莫代尔技术进行小批量试验生产的情况

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杭州奥通与玛纳斯舜泉合作进行过小批量试验生产,杭州奥通提供相关技术,玛纳斯舜泉在杭州奥通的指导下对其普通粘胶短纤维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于2010年3月试验生产出约300吨产品,投放市场后得到客户认可。

这批产品的样品通过了国际权威产品质量认证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英文简称"SGS")的检验。SGS于2010年3月30日出具检验报告(No.HZ1011826/TX),认定送检样品符合ISO1833-2006莫代尔纤维标准。

采用这批产品制造的面料通过了国际质量检验机构Intertek的检验。Intertek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的检验报告(SHAT01450599),认定送检样品符合莫代尔纺织品面料标准。

虽然生产出了达到国际标准的莫代尔纤维,但是此次试验生产也表明,普通粘胶短纤维生产线难以全面达到莫代尔纤维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实现莫代尔纤维规模化生产需要投资新建专用生产线。

四、莫代尔技术进行小规模工艺测试的情况

2010年9月15日至9月28日,郑睿敏、杭州奥通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在本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小规模试验线上对莫代尔技术进行了工艺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测试取样期间可纺性正常,丝条手感细腻、滑爽,纤维的截面已呈腰子形,综合质量指标已非常接近莫代尔纤维质量要求,单个指标评判如干强、湿强、湿伸、湿模量和纤维截面形状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五、莫代尔技术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用的莫代尔技术,虽然进行过小批量试验生产和小规模工艺测试,均取得理想效果,且生产出来的产品和以其为原料制造的面料均获得行业权威机构认定,但是尚未经过规模化生产的验证,连续稳定生产出完全符合莫代尔纤维国际标准产品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3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自动控制系统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01万元。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100%产权,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100%产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A706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5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安

注册资本:16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106787257562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程总承包;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纺织工业技术及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财务状况

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原于江西省纺织工业科研设计院工程技术开发部,2006年4月5日,江西省纺织工业科研设计院在南昌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创办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由江西省纺织工业科研设计院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李安安,总经理:万益明。国务院国资委2010年9月批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江西省纺织工业科研设计院100%产权的请求》无偿接收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西省纺织工业科研设计院100%的国有产权,江西省纺织工业科研设计院更名为: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收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08年主营业收入699.02万元,2009年主营业收入3256.81万元,2010年主营业收入3563.05万元。

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0年营业收入3563.05万元,2010年净利润75.3万元,2010年末净资产278.13万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100%产权,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100%产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整套自动控制系统设计、DCS供货、组态、编程、调试、培训,合同总金额:701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预付30%;合同生效后两个月付进度款20%;设备到达工厂现场,验收后支付30%;DCS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支付15%;质保金5%,一年后支付。

合同生效条件:经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又称Lyocell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34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9:30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5.71%。

公司5名董事(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白由路先生、张秋生先生、修学峰女士因公请假),3名监事及其他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5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久联发展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2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173,030,000万股的40.2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天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到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激励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526,161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1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09年到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激励考核办法(2010年4月)》全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1-13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1年6月14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形成下列决议:

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补选甘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甘玲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合法性,具备任职能力,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发表"同意提名和任命"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甘玲的个人资料内容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附件: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内容

甘玲,女,37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证券时报》记者、海外财经版编辑,科图基金管理公司(老虎基金系列之一)分析师。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管理中心总经理和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甘玲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1-14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该项召开提议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关于补选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报刊和公告名称

补选甘玲为公司董事的具体内容于2011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是:《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5日至6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11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3)法人股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单位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焦海青、史鸿雁,(2)联系电话及传真:0335-3023349,(3)邮编:066000,(4)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划"√",限划一次):

a.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b.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c.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限划一次):

a.投赞成票[ ];　　b.投反对票[ ];　　c.投弃权票[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1年7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下载、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000838　　股票简称:国兴地产　　编号:2011--02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上午9:00-10: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观湖公寓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庆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64.35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230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230号

邮政编码:618000"

修改后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政编码:100025"

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　曾礼庆

3、结论性意见:除未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股票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秘张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特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于2011年3月28日辞职(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张云先生本次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7人,故张云先生的辞职未使公司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在近期按相关规定增补独立董事及董事。

董事会同意张云先生辞去董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委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吴卫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此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云先生辞去董事、董秘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云先生在担任董事、董秘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吴卫红女士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联系电话:0553-6816767　传真:0553-6816767　手机:18605695022　邮箱:dmb@shunrong.cn

---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1-2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7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就此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因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震元关于完成增资控股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2011-006)。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出资664.7万元控股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51.9%的股权。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于近期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企业名称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华,注册资本为1,29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9%。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